

南澳漁港



南澳漁港



漁港現況

基本資料

- 漁港類別：第二類漁港
- 縣市別：宜蘭縣
- 鄉鎮別：蘇澳鎮
- 漁會別：蘇澳區漁會
-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 地理坐標：N 24°27'42.06",
E 121°49'12.52"

港區範圍說明

1.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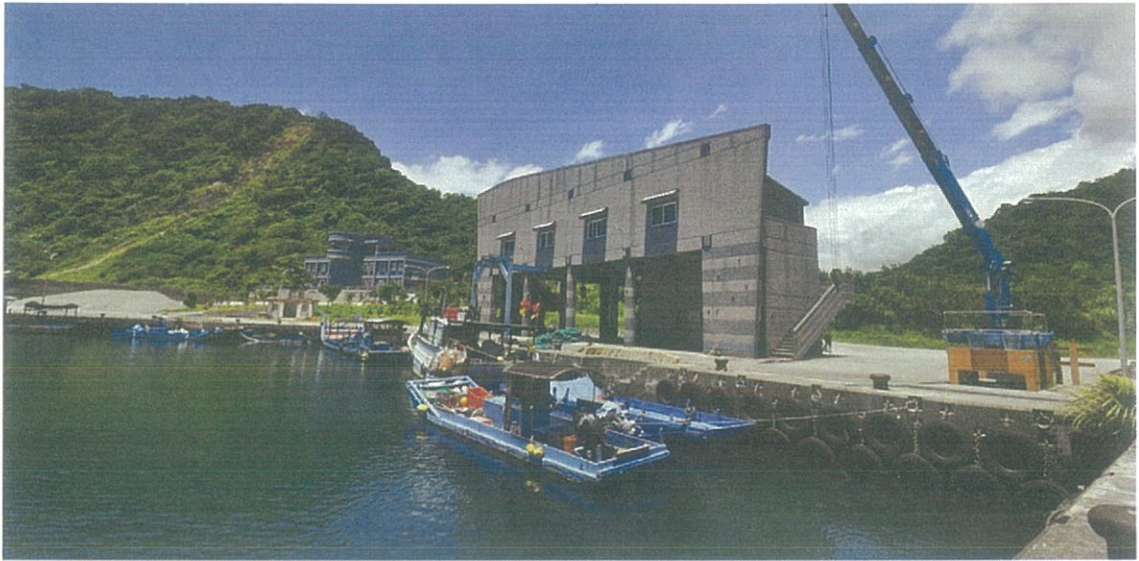
南側以地號 296 端點起，並與之地籍線垂直向外海延伸 241 公尺之線為界；東以距東防波堤兼碼頭 150 公尺並與之平行之線為界；北以距防砂堤 50 公尺並與之平行之線為界。

2. 陸域

北段邊界沿烏石鼻自然保留區及計畫截水溝邊線；西段以港區後側護坡計畫線為界；南段邊界則沿道路邊緣，並往南沿地籍線至地號 296 之端點。

港區範圍圖





漁港現況

■ 建港沿革

南澳漁港位於宜蘭縣南澳平原，烏石鼻南側，附近海域為北部優良的漁場，漁業資源豐富，作業範圍北自東澳起，南至大濁水一帶，以航程估算，由作業場至南方澳漁港約5小時，至南澳則僅需30分鐘，除可節省作業往返時間、油料外，亦可避免經過烏石鼻急流之危險。此外，過去由於本區沒有漁港，漁船筏避風及加油補給皆須駛往南方澳漁港，定置網漁業的船筏多停靠於南澳溪出海口附近砂灘，颱風時亦須遠至南方澳漁港避風，影響漁業發展至鉅。

政府為解決船筏停泊問題，曾於民國67及78年分別由前台灣省漁業局及宜蘭縣政府進行南澳漁港建港的可行性評估，惟因工程經費龐大，建港計畫未能付諸實施。然由於南澳地區之船筏於烏石鼻附近多次發生船難，經當地漁民再三反應，呼籲興建泊靠設施，故由宜蘭縣政府進行「宜蘭縣南澳漁港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至84年9月完成，經相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漁民團體多次檢討終至定案，並納入「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中。建港工程自民國87年展開先期消波塊及方塊製作，88年完成南防波堤275公尺、南內堤20公尺及燈塔等工程；89年起第三期工程進行北防波堤兼碼頭179.9公尺、南北突堤65公尺、內堤15公尺、碼頭260.5公尺、南防波堤40公尺、防砂堤75公尺、曳船道、護岸、排水道、泊地浚挖及照明工程，全部工程於91年完成，並於91年9月11

日由陳水扁總統主持啟用典禮。為增加穩靜避風泊地，民國100年12月起進行內泊地擴建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3.0m泊地2,060平方公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10月24日以(91)農授漁字第0911227287號函公告指定南澳漁港為第三類漁港，95年漁港法修正後公告為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其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本港內泊地擴建完成後計有碼頭720公尺、泊地約1.79公頃，啟用後附近作業之漁船筏可就近避風停靠，減少因駛往南方澳漁港所造成之不便及烏石鼻附近海流影響，漁船筏作業安全性增加很多。以航程估算由作業場至南方澳漁港約5小時，至本港則僅需30分鐘，且不必通過烏石鼻急流，除可節省作業往返時間、油料外，亦可增加漁汛期漁船筏作業航次，增加漁民收益。目前設籍本港船隻共18艘，其中漁筏17艘動力舢舨1艘。

■ 漁港主要設施

		設施名稱	數量
基本設施	外廓設施	東防波堤	374m
		北防波堤	180m
		小計	554m
	泊地		1.79公頃
	碼頭		720m
陸上設施	安檢所		
	公共設施	魚市場、曳船道	
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設施			